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89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科技中心AB棟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何又仁
被　　告　國福物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健國
被　　告　聯永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福增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清妃律師
　　張靖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何又仁為原告遠東科技中心AB棟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；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定有明文。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7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再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自屬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趙玉龍，嗣於本院民國109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業於109年6月18日變更為何又

仁，有原告所提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暨所附新北市汐止區公所109 年7 月10日新北汐工字第1092730879號函在卷可稽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美